

審 定	
主 文	一、原核定關於健保署 112 年 1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及計收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826 元部分撤銷。 二、其餘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(一) 112 年 1 月 9 日列印核發之 111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2 月保險費新臺幣(下同)826 元及追溯 111 年 11 月保險費 826 元，共計 1,652 元。 (二) 112 年 1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停保，惟查無申請人出境紀錄，依法應註銷停保，該署已核定註銷 111 年 11 月 25 日停保，並於 111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，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。 二、申請人檢附上開健保署繳款單及函影本，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後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謄本(現戶、除戶)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、停保申請表、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、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、補充意見記載，認為： (一)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110 年 12 月 2 日戶籍遷出退保，111 年 11 月 22 日恢復戶籍，自該日起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。 (二) 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委託代理人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新北市○區公所，並一併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」辦理出國停保，案經健保署以查無申請人出境紀錄為由，以系爭 112 年 1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逕辦註銷停保，另開單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。 (三) 惟申請人主張其為長期居住美國之華僑，應返美工作，已先行訂妥返美機票，預先辦理停保，停保日為 111 年 12 月 25 日，而健保署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卻稱已核定註銷 111 年 11 月 25 日停保，顯有誤會，請依本人申請核定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停保，並重新計算應繳保費等語，茲查核如下：

1. 按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所規定，是保險對象於出國前已辦理出國停保者，自其出國當月起停保，暫停繳納保險費，審諸其意甚明。
2. 查申請人代理人雖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代辦申請人出國停保手續，惟所填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」之「原因發生日期」欄為空白（即申辦停保時並未填寫出國日期），申請人所稱其辦理停保日為 111 年 12 月 25 日云云，固不足採。
3. 然本件健保署係以查無申請人出境紀錄，註銷停保，並提具意見陳明，略以申請人未於停保當月出境，即停保原因消失，停保效力已中斷，依規定應主動洽投保單位辦理復保手續，再選擇是否辦理出國停保等語，經查本件申請人於健保署 112 年 1 月 16 日發文前已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出境，此有卷附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、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申請人於出國前已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，已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並暫停繳納保險費，則健保署逕辦註銷停保，並計收 111 年 12 月出國當月保險費，容有未妥。

三、綜上，原核定關於健保署 112 年 1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及計收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 826 元部分撤銷；其餘 111 年 11 月保險費 826 元部分，健保署依法計收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有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

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停保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」